

111 年中等學校輕艇競速計時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項目
1、國中男子組	1、K1-200 公尺
2、國中女子組	2、C1-200 公尺
3、高中男子組	
4、高中女子組	

八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：00 止。
- 2、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1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，始接受報名。
- 3、比賽時須攜帶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- 4、比賽報名費：300 元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5、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（人）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- 6、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: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(02)2918-5151。
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- 7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九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- 1、依報名人數設置 4~6 航道。
- 2、船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- 3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4、領隊會議：111 年 1 月 7 日(五)上午 9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- 5、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 - (1) 各組依人數分組並隨機或抽籤分配航道。
 - (2) 每人以計時一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各隊領隊向大會申請加測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- (3)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、獎勵：

- 1、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章。
- 2、各競賽項目參賽 8 人以上取 6 名，7 人取 5 名，6 人取 4 名，5 人取 3 名，4 人取 2 名，3 人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一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二、本次賽事為防疫期間請各參賽單位做好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除了下場選手可不戴口罩以外，其餘在岸上之選手隊職員一律戴口罩。
- (二) 請保持戶外社交距離 1.5 公尺以上。
- (三) 請各領隊教練每天做好體溫自主管理，大會亦會準備量體溫。

十三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四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